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合营企业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完善合营企业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亚玛顿”）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盛阳”）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投资收益，肥城盛阳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华夏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 10 年。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企业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肥城盛阳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起租日起 10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融资租赁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肥城盛阳与相关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相关文件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王庄镇张场村

法定代表人：陈少辉

注册资本：2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312800760D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9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肥城盛阳为公司合营企业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股权结构：肥城盛阳为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信”），宁波弘信为公司合营企业宁波亚玛顿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肥城盛阳的资产总额为 158,012,163.30 元，负债总额为 92,602,248.31 元，净资产为 65,409,914.99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收入为 16,483,275.16 元，净利润为 7,209,749.8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租赁物：光伏电站设备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
- 6、担保期限：自起租日起 10 年
-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肥城盛阳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肥城盛阳所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肥城盛阳申请的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7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对控股公司及合营公司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5%。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合营企业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